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美
訴訟代理人　蔡其展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蔡如媚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訴訟代理人　王耀賢律師
　　賴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陳報原告所主張原證7錄音對話時間為105年7月8日16時許之依據到院（繕本《含證物影本》請逕寄送被告訴訟代理人收執），本件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21日上午9 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